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2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8000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8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7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

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